安徽省教育厅

皖教秘财[2024]65号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配合省财政厅做好高校科研计划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根据安徽省财政厅《财政绩效评价通知书》(财绩便〔2024〕 11号)文件要求,省财政厅将组织评价工作小组对2022年和2023 年立项的高等学校科研计划项目开展绩效评价。

为做好绩效评价工作,省财政厅将于2024年4月10日至5月9日对高校科研计划项目开展问卷调查,问卷调查对象为各高校科研、财务部门负责同志及科研项目负责人。问卷将通过"问卷星"推送和邮箱发送,请各高校相关部门和项目负责人积极配合,客观真实填写问卷,所填信息仅用于绩效评价工作。

省财政厅评价组组长:郭立宏

省财政厅评价组联络员: 龚传州 13966785703 省教育厅科研处联系人: 王 平 13866725500

附件: 财政绩效评价通知书



(此件主动公开)